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8日下午14：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向三亚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亚史记"）转让了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简称"史记生物"）51%的股权，现史记生物系公司持有49%股权的合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8亿元。出于后续融资及业务发展的考虑，三亚史记拟将其持有的史记生物51%的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合肥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史记"），公司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认购权。转让完成后，合肥史记持有史记生物51%股权，公司持有史记生物49%股权，公司持有史记生物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22年9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91。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下午15：0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南京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2年9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92）。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09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8日下午14：00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向三亚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亚史记"）转让了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简称"史记生物"）51%的股权，现史记生物系公司持有49%股权的合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8亿元。出于后续融资及业务发展的考虑，三亚史记拟将其持有的史记生物51%的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合肥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史记"），公司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认购权。转让完成后，合肥史记持有史记生物51%股权，公司持有史记生物49%股权，公司持有史记生物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22年9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91。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09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协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6月向三亚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史记"）转让了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记生物"）51%的股权，现史记生物系公司持有49%股权的合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8亿元。出于后续融资及业务发展的考虑，三亚史记拟将其持有的史记生物51%的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合肥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史记"），公司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认购权。转让完成后，合肥史记持有史记生物51%股权，公司持有史记生物49%股权，公司持有史记生物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关系

三亚史记、合肥史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三亚史记转让其持有的史记生物股权，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1、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

2、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转让方、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转让方介绍

1、企业名称：三亚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金元·椰景蓝岸2栋1单元201房

4、办公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金元·椰景蓝岸2栋1单元201房

5、法定代表人：李双斌

6、注册资本：3亿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M85W169

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饲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北京史记聚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7,500,000	82.50%
北京史记聚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900,000	6.97%
北京史记聚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300,000	7.10%
北京史记聚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00,000	3.43%
合计	300,000,000	100%

10、因三亚史记成立于2022年4月，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本次受让方介绍

1、企业名称：合肥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肥东经济开发区浍河路与桂王路交叉口西北角安徽伟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3栋1-3层厂房

4、法定代表人：李双斌

5、注册资本：3亿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8P8EU58K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饲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三亚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因合肥史记成立于2022年7月，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凤凰大街10-919号

法定代表人：李双斌

注册资本：6.08亿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9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20QF2A87

主营业务：生物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兽药销售；医药科技研发；饲料及添加剂、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实验室设备销售；畜牧机械制造；食品销售；种猪养殖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三亚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六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临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临邑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故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鄄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415,734,530.04	1,318,720,879.05
负债总额	1,690,454,783.17	739,142,960.39
应收款项总额	149,138,374.62	15,860,007.85
净资产	725,279,746.87	579,577,918.66
营业收入	972,302,665.35	478,496,152.76
营业利润	181,595,405.87	69,302,193.81
净利润	166,412,617.21	67,128,95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982,269.25	44,574,921.21
资产负债率	69.98%	56.05%

注：史记生物2021年度净利润16,641万元中包括了出售成都天邦股权等一次性税后投资收益17,226万元。

经查询，史记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基本内容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出让史记生物51%股权给三亚史记时，聘请了具有相应资质的沃克森（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史记生物引入其他股东涉及的史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根据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0886号评估报告，史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99,780.56万元。此次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仍以上述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史记生物整体估值为人民币20亿元，转让史记生物51%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10.2亿元。

股权转让协议的基本内容：

三亚史记将其持有的史记生物51%股权，以10.2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合肥史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史记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以其所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相应的权利并承担义务；三亚史记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三亚史记持有的史记生物51%的股权是2022年6月从公司受让的，其将该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合肥史记是为了后续融资及史记生物业务发展。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经营规划及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等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资产，标的资产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受本次交易影响，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与三亚史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2亿元，即向三亚史记转让史记生物51%的股权款，与合肥史记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三亚史记转让其持有史记生物的股权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09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 2022 年9月8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2 年9月26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的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提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以上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披露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9月19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发展部。信函登记部门：公司证券发展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邮编：2118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湘云、王雪雁

电话：025-58880026

会议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

电子邮箱：wangxy@tian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4"。

2、投票简称："天邦投票"。

3、提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 年9月26日召开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如欲对提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述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2 年9月16日下午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天邦食品（002124.SZ）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数量：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5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任贵龙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质权人
任贵龙	是	100,000,000	50.35%	10.22%	否	否	2022/9/7	2023/3/5	补充流动资金	杨国芬
合计	-	100,000,000	50.35%	10.22%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7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贵龙	198,625,280	20.30%	100,000,000	50.35%	10.22%	0	0%	0	0%
合计	198,625,280	20.30%	100,000,000	50.35%	10.22%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00,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0.3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2%，对应融资余额14,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00,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0.3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2%，对应融资余额为14,0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2-9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6日、9月7日和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6日、9月7日和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变更为：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东成路南1号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原定于2022年9月1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1101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4）。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变更为：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东成路南1号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地址变更外，已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无其他更改。修改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8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2022年9月1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东成路南1号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的情况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三沙公路13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2年9月15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小康

电话：020-34919808

传真：020-84901370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三沙公路13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511453

6、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8"，投票简称为"惠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二、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有以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 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1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红梅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834,931,7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8.333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831,67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7.98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255,7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44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3,255,7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4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4,921,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45,2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75%；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3%；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4,923,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47,7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4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2%。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4,923,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47,7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4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2%。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4,923,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47,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2%。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赵玮彤律师、吴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2-048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2年9月8日下午13：00-14：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虞宙斯先生、总经理解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蔡文洁女士、董事会秘书胡家胜先生、独立董事任一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梳理，主要问题及回复如下：

问题1：领导，您好！我是大决策杨翠莲。请问公司的磷矿资源现在有多少，有没有黄磷或磷肥产品？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季戊四醇系列产品、三羟甲基丙烷系列产品、食用酒精及副产品DDGS饲料等。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瓮福集团主营业务包括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主要产品包括磷酸二铵（肥料级）、磷酸一铵（肥料级）、湿法净化磷酸（PPA）、精细磷酸盐、无水氟化氢、磷矿石/磷精矿等，瓮福集团共拥有6宗采矿权及1宗探矿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的《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与技术"之"十五、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基本情况"之"3、矿业权情况"以及"第七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十一）矿业权评估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问题2：虞总，作为股东，我想知道公司因何原因中止了资产收购？何时再重启此次收购计划或者放弃了此收购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2022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中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5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评估数据已经超过有效期，需要进行加期评估；此外，尚有相关事项仍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申请，2022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评估的相关工作，并对二次反馈意见等相关事项进一步的完善和落实。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行政许可审查程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的《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对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有关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问题3：请问解总，瓮福英坪矿、磨坊矿尚在建设中，按公布的产能，今年的磷矿石产量缺口高达300万吨以上。今年磷矿石价格一直高企，请问瓮福的磷矿石的补充渠道有哪些？是否主要来自开磷？另外，开磷在建的的40万吨PPA产能技术是否来自瓮福？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瓮福集团的相关经营问题，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在完成加期审计、评估及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后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请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谢谢。

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7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或"公司"）股东魏学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6月27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魏学宁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4844%，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022年9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魏学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9月7日，魏学宁先生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8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魏学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010,000	8.72%	IPO前取得：36,0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魏学宁	2,000,000	0.4844%	2022/7/28～2022/9/7	集中竞价交易	58.00－65.99	125,087,451	已完成	32,860,000	7.959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2-09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副总经理黄磊先生、徐林浩先生、刘孝丰先生、李阳先生计划于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022年9月8日，公司收到黄磊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说明》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黄磊	集中竞价	2022.9.7	31.4元	29,875股	0.0058%

股东黄磊所减持的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获授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9,500	0.0233	89,625	0.0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75	0.0058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625	0.0175	89,625	0.0175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黄磊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黄磊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